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簡立婷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512
電子信箱：ab6181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20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547659_11524P006241_1150220912_115D2028295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「校園專業合作案例分享」研習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，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4月27日北教大教院字第11503200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時間：115年6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線

三、地點：犇亞會議中心2樓207會議室(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2樓，南京復興站7號出口)。

四、對象：輔導區(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)及台北市，1.國中小普教教師優先錄取、2.國中小特教教師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合計45人。

五、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時請務必再三確認個人資料填寫正確（含電子郵件）。

六、本次研習時數核發，總計6小時。

七、貴校人員公假日期若為假日，請本權責核予所屬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在不影響課務前提下自行擇期依公假日數辦理補假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輔導處　115/04/28

1150103578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27 17:00:21

裝

訂

線

輔導處 115/04/28

1150103578